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 寶 企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建 議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bo.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公司」	指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廖英賢先生、鄭立言先生及Happy Zone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執行董事：

鄭立言先生(主席)

廖頌棠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廖英賢先生(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辭任董事總經理)

高立誠先生(財務總監)

余遠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

黎建強先生

吳明遠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新蒲崗

雙喜街2-4號

同德工業大廈

9樓A及B室

敬啟者：

建議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以(其中包括)(a)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董事；及(c)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處理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a)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b)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之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使彼等可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至6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之說明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言先生、廖頌棠先生、廖英賢先生、高立誠先生及余遠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斌先生及黎建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鄭立言先生、廖英賢先生及黎建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普通事項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之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a)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董事；及(c)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立言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該公司進行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0,000,000股。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股份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還的資金金額可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限並符合公司法的資金。購回之應付溢價金額僅可按公司法所規定方式，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購回股份前或當時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與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作出購回之權力。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

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於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時佔 股權概約百分比
廖英賢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156,060,000	32.51%	36.13%
Happy Zo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6,060,000	32.51%	36.13%
鄭立言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600,000	34.50%	38.33%

附註：

1. Happy Zone Limited (「Happy Zone」，由廖英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為156,06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英賢先生被視為擁有Happy Zone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其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6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知悉，於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Happy Zone及鄭立言先生於本公司之上述持股量增加將導致(i)廖英賢先生及Happy Zone；及(ii)鄭立言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無意於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上述公司或人士之收購責任之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引致的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於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0.91	0.65
五月	1.02	0.75
六月	1.09	0.77
七月	1.00	0.425
八月	0.79	0.50
九月	0.66	0.55
十月	0.74	0.64
十一月	0.78	0.58
十二月	0.71	0.6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68	0.50
二月	0.61	0.55
三月	0.97	0.6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2	0.81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鄭立言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董事之一，負責策略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成為本集團創辦董事前，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一年二月於Dodwell International Buying Offices Ltd.擔任高級商品採購員，其後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彼獲委任為美國萬事達(遠東)有限公司之高級商品採購員。

鄭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被視為於165,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50%。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以及離任。鄭先生有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收取薪金每年7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之市價後釐定。

鄭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廖英賢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整體策略、投資規劃及人力資源策略。

廖先生為合資格特許秘書(AGIA, ACIS)及特許市務師(MCIM)，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億寶證券有限公司持牌負責人。彼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彼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兼任教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被視為於156,0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1%。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以及離任。廖先生有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收取薪金每年7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之酬金市價後釐定。

廖先生為廖頌棠先生之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廖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廖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黎建強先生，65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其他企業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黎先生曾擔任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57；0001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哲學博士學位。黎先生為香港運籌學會之創會主席。彼為亞洲風險及危機管理協會的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成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士以及亞太工業工程及管理學會會士。彼自二零零五年二月

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之職。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黎先生目前擔任亞洲風險及危機管理協會主席及香港城市大學管理科學講座教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以及離任。黎先生有權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之酬金市價後釐定。

黎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所披露者外，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以獨立決議案各自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鄭立言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廖英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黎建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4(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4(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4(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作出)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所作出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出售股份，或提呈出售或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5(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5(a)分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言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就本通告第二至第六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一份載有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於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該通函附錄二。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立言先生、廖頌棠先生、廖英賢先生、高立誠先生及余遠茂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斌先生及黎建強先生。